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文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間法律扶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次按同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準此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表明當事人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當事人之書狀未表明當事人，亦未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依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緣聲請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1月31日112年度簡字第35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簡抗字第13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聲請人仍不服，聲請再審，復經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猶有不服，遂提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惟原告聲請本件再審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其所提書狀表明聲請人及相對

人，並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3月2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以書狀表明當事人（含住居所地址及代表人），及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及關於命補正欠缺待補正事項亦補正未完全等情，有本院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、第45頁、第73至75頁、第77至79頁、第8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所提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